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1-007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暨控股子公司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利特”或“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周文先生（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转让方”）与深圳市恒信伟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伟业”）于2021年1月4日签订的协议转让事项，受让方主体发生变更，由恒信伟业的“华业战略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华业战略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变更为恒信伟业的平潭华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受让方”或“受让主体”）；受让方主体变更后，受让方主体发生变更，由恒信伟业的平潭华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恒信伟业的平潭华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受让方”或“受让主体”）；受让方主体变更后，受让方主体发生变更，由恒信伟业的平潭华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恒信伟业的平潭华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受让方”或“受让主体”）。

一、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周文先生于2021年1月3日与恒信伟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42,252,597股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转让给恒信伟业的平潭华业战略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华业战略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并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周文先生的通知，得知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主体发生变更，由恒信伟业的平潭华业股权投资基金变更为恒信伟业的平潭华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受让方主体变更后，于2021年1月17日，重新签署了新的《股份转让协议》。周文先生原所持持有的公司42,252,597股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转让给恒信伟业的平潭华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华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周文先生持有的每股股份价格按照不低于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3月16日）公司二级市场的收盘价（17.69元/股）的90.00%确定，价格为人民币15.93元/股。

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文	41,741,989	49.08%	372,489,992	44.08%
深圳市恒信伟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42,252,597	5.00%

二、受让方主体变更
1. 受让方主体变更的基本情况
2. 受让方主体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3. 受让方主体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三、受让方主体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受让方主体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2. 受让方主体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四、其他
1. 受让方主体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2. 受让方主体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股份转让协议》
2. 周文和平潭华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编制的《股权转让暨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6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的公告披露的前一交易日（即2021年3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2,608,470,063	38.57
2	东润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7.27
3	宝庆堂	532,000,000	7.53
4	宁夏康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0	1.7
5	张亮	109,750,000	1.5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德盛	109,750,000	1.56
2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2,286,964	1.47
3	上海耀明	67,000,000	0.96
4	上海耀明	58,400,000	0.83
5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宝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46,500	0.72
6	德盛	46,228,867	0.65
7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0,948,448	0.58
8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联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有限合伙)	36,768,368	0.51
9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联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有限合伙)	34,487,260	0.48
10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联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有限合伙)	34,244,574	0.47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1年3月16日
2. 会议地点：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刘立先生
4.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李强先生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立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会议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立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四、其他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立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聘任刘立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 《聘任李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 《聘任李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 《聘任李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达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欧达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欧达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程序终止后，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返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已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中欧达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已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中欧达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

中欧达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一、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三、基金财产清算期限
四、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顺序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中欧达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一、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三、基金财产清算期限
四、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顺序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中欧达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一、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三、基金财产清算期限
四、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顺序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中欧达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一、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三、基金财产清算期限
四、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顺序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1年3月18日
2. 会议地点：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刘立先生
4.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李强先生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立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会议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立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四、其他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立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1年3月17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已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天运国际(海南)多功能数智物流中心及设立上海南洋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1年3月18日
2. 会议地点：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刘立先生
4.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李强先生